

#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(2021 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生命科学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,推动学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,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章程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设立上海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,并制订本章程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二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建议和服务的学术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11-13 人组成,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1 名。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 1 名。委员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,应包括学院主管本科生教育的副院长、部分本科专业点的负责人等,兼顾学科、专业的平衡。委员会根据章程开展具体的教学工作指导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时,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院长组成工作小组,负责换届工作。由工作小组按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产生协商人选,协商人选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,全体委员表决通过。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须经学院党委会审议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思想政治素质高,师德修养好;
2. 治学态度严谨,学术水平高;
3. 热爱教学工作,教学经验丰富;
4. 办事公正,能从学院全局出发献计献策;
5. 责任心强,能履行委员工作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任期为 3 年。委员因退休、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职责,按原有程序增补。

## 第三章 职责

**第七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教学管理文件，为学院把握教学发展方向，使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**第八条** 对学院的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咨询。对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及其教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、学生就业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审议学院教学工作规划；审议各专业培养方案；审议学院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；对学院的专业建设提供咨询及，推广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学院要求，评议和推荐教学改革项目、优秀成果、教学竞赛优秀教师、精品课程、优秀教材、本科优秀毕业论文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坚持定期听课，认真评议，及时反馈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；定期进行教学信息沟通，交流教学经验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。向院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机构提供有关教学方面的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完成学院其他重要教学事项的咨询、评议、审核和指导。

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会议，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，采取投票方式表决。投票时，须有不少于 2/3 委员到会，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 2/3 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，不能委托投票。不能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者应事先请假，并由秘书汇总后向主任报告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须回避。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议题内容，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1年11月